

##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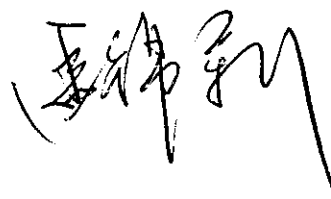
最近一次的社會房屋申請是在二零一三年的六月，至今已超過三年。基於社會房屋作為一個社會保護網的特質，三年來必然有部份家庭因為自身的條件或社會和經濟的變化而需要這層保護網的協助才能解決住屋問題。可是，由於社屋申請的非恒常化，即使急切需要社會房屋來解決居所問題的家庭，卻連想向政府申請社屋，以期在未來能輪候上樓的機會也沒有。

早前，當局曾表示會修改社會房屋法規，亦曾開展過一輪的諮詢，並表示會在完成社屋法規的修訂後重新接受社屋申請。可是，諮詢工作完成多時，但有關法規的修訂卻毫無動靜。到底，社屋法規的修訂，現時到了那個階段，甚麼時候才能送交立法會進行立法，這都是公眾所關心的。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社會房屋停止接受申請已經超過三年了，這三年來相信亦有不少的家庭因為自身家庭條件的變化而對社會房屋有着急切的需要，但卻連提出申請的機會都沒有。三年也沒一次接受申請，社會房屋的保護制度等同廢而不用。當局到底何時才會開展新一輪的社會房屋申請？
- 二、 超過十年前，當年的房屋局長基於其工作上的體驗，也了解社會對社會房屋這種特殊屋種的需求特質，曾主動提出要把社會房屋申請恒常化，即一如其他社會服務，當市民對某種服務有需要時便可隨時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而非等當局指定某一時刻方接受申請。社會房屋的申請恒常化本來是切合社會需要的，只是房屋局局長也換了三個，社屋申請恒常化卻一直未能實現。到底，當局還會否實行社屋申請恒常化？還是繼續以官為本，高高在上，不顧市民需要，只能繼續以皇恩大赦的模式，近乎隨意性地偶然接受社會房屋的申請？
- 三、 社屋法規的修訂進展如何？何時才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